

证券代码：600550 证券简称：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02

债券代码：122083 债券简称：11 天威债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
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（详见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，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，并积极准备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。现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签字律师之一黄侦武律师工作调整，不适宜继续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签字律师，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履行签字律师变更程序。鉴于完成变更程序尚需一定时间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后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《关于对〈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

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>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》，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前提交二次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等文件，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2 日